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策略

QIYE NASHUI CELÜE

■ 主编 李嘉明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013059938

F812.423
194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策略

QIYE NASHUI CELÜE

■ 主 编 李嘉明

■ 副主编 邓春梅 曾静



F812.423
194

重庆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66114

内容提要

《企业纳税策略》是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3大部分。第一编主要阐述企业纳税基础知识,涵盖了税收的重要基础理论;第二编主要阐述我国现行税制和主要税种,以及国外典型税制简况;第三编为实务篇,介绍企业主动进行纳税成本控制的途径和方法。全书既介绍了最新的税收精神和税收制度,又从企业角度出发,通过典型案例剖析阐释纳税实务的技能和技巧,兼顾理论与实务。

本书作为高校 MBA 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纳税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还可作为财经类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策略 / 李嘉明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7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7450-0

I. ①企… II. ①李…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3077 号

企业纳税策略

主 编 李嘉明

副主编 邓春梅 曾 静

责任编辑:马 宁 孙先芝 版式设计:孙先芝
责任校对:谢 芳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双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75 字数:593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7450-0 定价:47.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总序

凝练着重庆大学工商管理教育工作者多年智慧和心血的重庆大学 MBA 系列核心教材终于与广大读者朋友见面了。这套教材是重庆大学 MBA 教育的阶段性成果,是我们在教学摸索中的里程碑。

重庆大学 MBA 项目发展至今已经有 16 个年头了。该项目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数以千计的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教育的成果体现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在师生们的共同努力下,重庆大学 MBA 项目规范管理、注重质量,取得了一系列荣誉。重庆大学 MBA 项目已成长为中国西南教育实力最强和全国规模较大、影响广泛的 MBA 管理教育平台。重庆大学 MBA 项目已经拥有了一支优秀的师资队伍,始终致力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开拓与创新。

2010 年,重庆大学 MBA 项目喜获教育部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建设给了我们一个宝贵的契机,让我们能够梳理教学思路,审视新时期、新形势下工商管理教育的需求。为了高速、高效推进改革,我们整合了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应用经济学等传统优势学科,采取学术带头人牵头、各部门通力配合的方式,组织教育改革攻关,凝练出一整套全面科学、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块。根据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重庆大学 MBA 项目组织精兵强将编写了这套教材,包括《会计学》《证券投资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纳税策略》《应用博弈论》《财务管理》《战略营销管理》《信息管理系统》8 本。教材涉及的课程均是深受 MBA 学员好评的课程,教材编著者既有经验丰富的资深教授,也有年轻优秀的博士教师。可以说,本套教材可以全面反映重庆大学 MBA 综合改革试点的教学成果。

在这里,我们由衷地感谢教育部和全国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综合改革试点的教材编写工作中给予我们的无私指导和大力帮

助。本套教材在改革和试验中仓促成书,难免不甚完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我们渴望朋友们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希望在交流和改进中为我国 MBA 事业的发展而努力。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13 年 2 月

前言

税收既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又是影响企业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面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巨大挑战和国内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企业从内部出发,寻求生产成本之外的成本控制点已成为管理层的共识,而税收正是这样的重要控制源泉之一,因此纳税管理成为许多企业选择的重要成本控制手段。

本书写于我国税制改革的第三阶段,且立足于 MBA 教学需求,具有两大特点:一是反映了税制改革的最新精神和最新内容;二是在体例安排上,既系统介绍了理论知识,又侧重于微观企业管理实际。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税收体制改革始终是先行者和指示器,税制的变化反映了时代的要求,顺应了经济变化的潮流。当前,我国正处在第三轮税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对于 1994 年实施的税收改革,税制结构、税种设置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三个阶段的税制改革。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94 年间,在计划经济时期,进行了规模不大的三次税改,都以简并税种、简化征税环节为特征,相对于民国时期的税制没有根本性的变革。第二阶段是 1994 年到 2005 年间,以增值税为重点改革了流转税制,完善了所得税制,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等作了大幅度调整;完善了涉外税收体系,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现代税收体制。第三阶段则是 2006 年以来的新一轮改革,此次税改的力度并不比 1994 年税改的力度小。主要是: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从生产型逐步转变为消费型,具有重复征税特征的营业税逐步转变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调整了免征额;取消了农业税以体现城乡居民公平负担原则;改革了资源税;进一步健全了地方税体系及试点房产税。多管齐下的税改措施使得我国税制更加完善,也更加符合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和我国宏观微观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有必要将最新的税收精神和税收制度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这是我们写作本书的初衷之一。

作为 MBA 教材,既要考虑硕士教育对理论知识的系统体现,又要服务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求;培养既能进行纳税实务操作,又能站在战略高度将企业纳税管理与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紧密结合,运筹帷幄,具有管理智慧的专业人才和精英。基于这点,全书内容有三大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内容体系兼顾理论和实务。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企业纳税基础知识,涵盖了税收的重要基础理论;第二编为现行税收体系,反映了最新的税收制度和规定,既是理论知识的延伸,又是纳税筹划的基础;第三编为企业纳税策略,介绍企业主动进行纳税成本控制的途径和方法。第二个特点是写作角度主要侧重于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纳税管理,如对一些法律法规的引用都从企业的视角出发,而没有全面介绍相关法规的全部内容;一些涉及税务机关及其他涉税主体的内容也是出于服务企业的目的。第三个特点是纳税策略编使用了大量案例,力图用实际案例对纳税策略进行详细生动地阐释,使广大读者能在具体的经营环境中领会处理纳税实务的技能和技巧;课后也配备了相应的习题进行演练。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 MBA 教学实践、税务研究科研积累和与企业咨询合作实战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编撰而成的,依据了最新的税收法规,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也体现了作者的实践心得。本书适合广大 MBA 学员、财经及企业管理类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及广大财会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层使用。

本书由重庆大学李嘉明教授担任主编,重庆大学邓春梅副教授和曾静讲师任副主编。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各位领导、老师及校外行业、企业、税务机关专家的帮助,得到了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也参考了许多学者的著作与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编写时间有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企业纳税基础知识

第1章 税收及其分类	2
1.1 税收概念与特征	2
1.2 税收分类与结构	8
1.3 税收原则与职能	13
复习思考题	17
第2章 税制及税收管理	19
2.1 税制及要素	19
2.2 税收管理	26
2.3 税务管理体制	30
复习思考题	33
第3章 企业纳税基础	34
3.1 税法及分类	34
3.2 纳税实务	38
复习思考题	73

第二编 现行税收体系

第4章 中国现行税制	76
4.1 新中国税制沿革	76
4.2 现行税制概述	82
4.3 流转税	84
4.4 资源税与财产税	105
4.5 行为目的税	122
复习思考题	135

第5章 中国主要税种	136
5.1 增值税	136
5.2 营业税	154
5.3 企业所得税	169
5.4 个人所得税	206
复习思考题	232

第6章 国外税收概况	233
6.1 以直接税为主体税制的国家简介	233
6.2 以间接税为主体税制的国家简介	246
6.3 实行复合税制的国家简介	248
复习思考题	255

第三编 企业纳税筹划

第7章 企业纳税积极策略——筹划策略	258
7.1 税收筹划及其特征	259
7.2 影响企业税收筹划的因素分析	262
7.3 纳税筹划的途径与方法	264
7.4 具体交易活动的纳税筹划	300
复习思考题	308

第8章 企业纳税消极策略	323
8.1 偷税政策	323
8.2 漏税政策	325
8.3 抗税政策	326
8.4 骗税政策	327
复习思考题	329

第9章 企业境外纳税策略	331
9.1 企业境外经营活动纳税策略	331
9.2 企业境外投融资活动纳税策略	344
9.3 企业境外其他活动纳税策略	358
复习思考题	368

参考文献	371
------------	-----

第一编

企业纳税基础知识

第1章 税收及其分类

学完本章后,你应该能够:

1. 了解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 了解税收的分类与原则;
3. 认识税收的职能。

1.1 税收概念与特征

1.1.1 税收的历史

税收作为一种历史范畴和一种分配方式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普遍出现了剩余产品,形成了专门执行社会职能的公共权力,产生了公共支出需要,从而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征收组织而产生的。

我国税收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大致可分为奴隶制时期、封建社会时期、近代和现代四个阶段。

1) 奴隶制时期:税收萌芽

最早的税收出现于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夏的统治者为了维持其统治的需要,进行强制性的课征,贡就是这种强制课征的最早形式。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

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按照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助法有了较大进步。但是,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原始的课征形式,仅仅是税收的雏形。

我国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赋税始于周代,当时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都要征税。这是我国出现最早的工商税收。

2) 封建社会时期:税收发展

进入封建社会,税收逐渐从人头税、力役税过渡到以土地税为主体的阶段。春秋时

期鲁国的“初税亩”，是在公元前 594 年鲁国为增加财源和拟制开垦私田，开始对林田以外的私田征税，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初税亩”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度由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唐德宗则推行了两税法、一条鞭法，其税制改革强调按照拥有土地和财产的多少征税，纳税物从实物逐步转向以货币纳税。

清康熙时期，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制度，把丁银全部摊入地银征收，实现以人丁税、土地税并重为主体的税制向以土地税为主体的税制的彻底转变，是中国封建社会税制发展的最高水平。

3) 近代：税收混乱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时代背景下，近代税收的特点是各种新旧苛捐杂税并存，税收混乱无序。如清朝后期，对各种货物在产、运、销各个环节均进行征税，严重扰民。

民国时期，在原有关、盐、统三大间接税的基础上，引入了直接税；于 1936 年首次开征所得税，1939 年开征过分利得税。

4) 现代：税收健康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在经历过一段曲折的发展道路后，税收逐步健康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1994 年间的税制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受经济体制和财政状况的约束，尽管进行了三次税改，但都以简并税种、简化征税环节为特征，在体制上没有大的变动。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制度的基石，使我国税制朝着统一、简明、公平、合理的目标迈出了一大步。在流通领域，用中性的增值税全面取代了原来区别不同产品、按照不同税率课征的非中性的产品税，对少数消费品开始征收消费税；在分配领域，将原有的四套针对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统一为一套企业所得税，将原有的三套个人所得税统一为一套个人所得税，使我国税收朝着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2006 年以来，中国税制进行了新一轮改革，此轮改革力度不亚于 1994 年的税改力度。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增值税从生产型逐步转变为消费型、消费税的调整突出其促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导向、具有重复征税特征的营业税逐步转变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使免征额更加符合时代特征、取消农业税体现城乡居民公平负担原则、资源税改革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调节单位个人的投资行为、进一步健全地方税体系及试点房产税，多管齐下的税改措施必将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区域协调共进、收入公平分配、资源合理使用，为发展和谐的可持续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1.1.2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求，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无偿参与社

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税收作为社会公共费用的主要筹集和补偿形式,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公共品或服务不同于一般私人产品或服务消费,决定了国家占有、支配一部分社会资源,筹集和补偿社会公共费用不可能通过一般的私人或市场提供,而只能主要通过特殊的分配手段,即依据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凭借政治权力,确定经济组织或个人对国家的义务缴纳关系,这种缴纳的具体表现就是税收。

同时,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连续、稳定的财源予以供给,这就要求国家必须通过法律规定来保障对部分社会资源的占有,并同时以法律来限制国家的征税行为与征税限度,以保证经济组织和个人的持续发展。这就是税收的固定性产生的原因。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理解税收的概念:

①征税主体是国家,具体包括三大系统:税务机关(包括国税与地税)、财政部门 and 海关。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各种工商业税收、企业所得税和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收入。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的征收。海关征收关税、船舶吨税和进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消费税等。

②征税活动的目的是实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职能。税收最原始的职能是为国家政权服务,国家建立之前的氏族社会是没有税赋的,当国家成立之后,为了政权治理的需要,才逐渐形成税赋制度。税赋也体现经济职能,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环节征收不同的税赋,设置不同的税收体系,会对资源配置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政治和经济职能并不是完全的,国家在运行税收这一政治和经济工具时,还必须考虑提供公共福利、公平收入分配等需求,所以社会职能也必定包含在税收活动中。

③征税的依据是国家权力。国家权力即国家政治权力,它体现在政治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或原则的实际政治过程中,是一种政治力量,在特定的力量对比关系中,政治权力主体拥有对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及其他政治权力客体的制约力量。因此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予以固定和实施,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法律来规范、约束和调整。

④征税的对象是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包括 c 、 $v+m$ 两部分。 c 是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v+m$ 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其中 v 是劳动力的价值, m 是剩余产品的价值, $v+m$ 构成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品的初次分配是在物质生产领域中进行的。在我国,企业在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以后,企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形成职工的个人收入(相当于 v)和企业纯收入(相当于 m)两大部分。而税收则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v 和 m 。

1.1.3 税收存在的理论依据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什么,自 17 世纪以来一直是财税理论学家们讨论的重点,主要观点包括需求分担论、劳务报酬论和经济调节论。

1) 需求分担论

需求分担论的代表理论有三种:“公需说”“牺牲说”和“掠夺说”。

①“公需说”,又称“公共福利说”。17世纪资本主义初期,以德国重商主义官方学派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提出,国家履行职责必须有各种必要的物质资料,这就产生了政府的公共需要,税收即是满足公共需要的物质条件。在当时,提出公共福利为课税依据是比较进步的税收理论,反映了资本主义初期资产阶级反对君主专制国家横征暴敛,任意使用课税权的一种思潮。法国的波丹也指出,国家财政需要靠税收。

②“牺牲说”,也称“义务说”,代表人物是萨伊。萨伊指出,租税是一种牺牲,其目的在于保存社会及社会组织。该学说以黑格尔的国家有机体说为基础,认为个人生活必须依赖于国家的生存,为了维持国家生存而纳税,是每个公民当然的义务。纳税不是对接受国家利益的一种返还,而完全是无偿的、牺牲性的支付。这一学说既反对将税收视为利益的交换,也不同意将纳税与交付保险费等同起来,而是视为一种纯粹的义务,纳税人不会因为纳税而获得任何具体的回报。

③“掠夺说”。掠夺说产生于19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及资产阶级历史学派学者。圣西门指出,税收是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国家职权对其他阶级的一种掠夺。掠夺说符合诺斯关于国家暴力潜能分配论的掠夺型国家理论,揭示了历史上一定时期内掠夺型国家征税的阶级关系,但是由于无法回答为什么在另外的国家形态中(如契约型或现代民主型)所有公民都要纳税的现象,因而失去了理论的一般性解释能力。

2) 劳务报酬论

劳务报酬论的代表理论有三种:“交换说”“保险说”和“税收价格论”。

①“交换说”,也称“代价说”“买卖说”或“利益说”。其代表人物是重商主义学者霍布斯,他认为“人民为公共事业缴纳税款,无非是为了换取和平而付出的代价。分享这一和平的福利部门,必须以货币或劳动之一的形式,为公共福利做出自己的贡献”。该理论后来由英国著名思想家洛克、古典经济学派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及蒲鲁东等人加以发展。亚当·斯密认为国家应以每个人所得利益的数量来确定征税标准。他认为政府的职能越小越好,政府的税收越轻越好。该学说以社会契约论和自由主义的国家观为基础,将商品交换的法则引入财政税收领域,把税收的本质称为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认为国家和个人是各自独立平等的实体,国家课税的目的在于保护市民的人身和财产,作为一种交换,人民纳税是为了保证国家更好地为人民提供利益。

②“保险说”,其实是交换说的变形。法国的梯埃尔认为国家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人民应向国家支付报酬,国家犹如保险公司,人民按其享受国家利益的一定比例来支付保险金。该学说否认了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把国家满足社会整体需要只看作向个人承担保险业务,以个别形态来说明资本主义初期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③“税收价格论”,也称“新利益说”,起源于“公需说”和“交换说”。其基本内容是,认为税收是公民为了获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而支付的价格,税收与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税收契约的客体。私人为了自身消费而支付费用的现象,正是典型的市场等价交换行为在公共财政活动中的反映,从而税收也就具有了公共产品“价格”的

性质。波斯纳指出,“税收主要是用以支付的公共事业费。一种有效的税收应该是要求公用事业使用人支付其使用的机会成本的税收”。“税收价格论”不同于“交换说”的地方在于,它认为国家可以分解为构成国家的个人,国家满足公共需要就是满足每个人共同的私人欲望。

3) 经济调节论

经济调节论的代表观点有两种:“社会政策说”和“经济杠杆说”。

①“社会政策说”。德国的经济学家鲁道夫·瓦格纳指出,赋税是在满足财政需要的同时,或者不论财政有无必要,以纠正国民所得的分配,调整个人所得和财产的消费为目的而征收的赋税物。这种分析和解释强调税收是一项社会政策。

②“经济杠杆说”,也称“市场失灵说”。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出现的凯恩斯理论的重要观点。凯恩斯认为国家征税除了为筹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以外,更重要的是全面地运用税收政策调节经济运行,即调节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调节有效需求,稳定经济发展。该学说认为,由于存在市场失灵,市场机制不能进行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公平分配社会财富,因而需要社会经济政策予以调节和矫正。而税收正是完善市场机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分配的重要手段。这种分析和解释强调税收的经济调节功能。

1.1.4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三性”: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纳税人就会丧失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国家征税时,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或同意,都得征收,所有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征税只能凭借其政治权利,把在不同所有者手中的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起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支出的资金需求。具体的通过立法的形式,依据法律的规定来课税,是一种强制征收。税法告诉人们什么纳税,什么不纳税,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性是针对自愿性而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发生了应税行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性征收是人们感觉到的最为明显的特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时不承担偿还义务,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需要付出任何报酬,收入直接归国家所有。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对于无偿性的描述,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的支出,必须要筹集资金,而国家本身是不能创造物质财富的,只能通

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职能支出的需要。这种支出是无偿的,所以,其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国家不可能拿出任何东西来偿还公民缴纳的税收。这种无偿的分配,可以贯彻国家的政策,改变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构成和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时也能改变财产分配状况,缩小贫富差距。

不过这种无偿性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个人的无偿性,同时也是整体的有偿性。其意指对于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而言,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不一定对等,但就纳税人整体而言,政府征收的税款是用于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满足整个社会的公共需求,因此从整体上说是对等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也称为法律标准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事先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征税范围、征税标准、征税方法等,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表现为:对于纳税人来说,是有限性,因为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点征税,所有这一切都在征税以前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国家来说,则是稳定性,因为法律既然已经规定好了相关的纳税义务与纳税事项,就有了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相对一定时间内的稳定性,有利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取得。它与规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是有本质区别的,对于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于税务机关来说,也有了征税的标准和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三性”,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依据,而不论它的名称是否有“税”字。

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一个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完整统一体。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与约束。它们的有机结合体现了税收的“与众不同”,保证了政府的财政收入。

1.1.5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区别

1) 税收与利润上缴的区别

利润上缴即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是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与利润上缴虽然都是国家参与企业收入分配的形式,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

①适用范围不同。税收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而利润上缴只适用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

②缴纳环节不同。从企业角度来看,税收可能存在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如购销环节、生产环节、分配环节等,但利润上缴仅仅存在于分配环节。

③法律规定性不同。税收的主要依据是税法,而利润上缴的依据是公司法、会计法等,这些法律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要依从于税法,其执行力度不及税法,所以换句话说,利润上缴的强制性相对较弱。

2) 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信用就是一种国家负债,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一种信用活动。国家按照信用原则以发行债券等方式,从国内外企业或个人手中借入货币资金。从政府收支分类的角度来看,借入款也属于国家财政收入。但很明显,国家信用与税收是有着本质区别的。

①有偿性。国家信用是有偿的,而税收是无偿的。信用的特点是有借有还,按期支付利息,国家信用也是如此,因此国家信用是有偿的。

②自愿性。国家信用坚持自愿原则,购买国债的人通常会因为国债的低风险和稳定收益而在其没有其他更好投资项目时进行购买,是自愿购买的,没有任何义务或强制性要求;而税收则是一种强制性征收,没有及时、足额完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税收与政府性收费的区别

政府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政府性收费也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来源,但从其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政府性收费与税收主要有如下区别:

①“准价格性质”。政府性收费带有“准价格”性质,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如工本费等)。其主要依据是弥补原则和报偿原则,前者是根据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数额不确定规费的收费标准,后者是以居民从政府部门服务中所获得效益大小来确定规费的收取标准;而税收则不依据等价交换原则,纳税人从政府公共服务中所获取的收益不一定等同于其缴纳税款的代价。

②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政府性收费的依据是同时期国务院及地方政府的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而税收则是依据法律,两者法律效力是不同的。

③固定性不同。政府性收费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其内容和种类可能随时间的推移变动很大;而税收则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性。

通过上述三对概念的比对,我们发现,尽管组成政府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由于税收的特性,决定了其最适合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其他形式则是财政收入的有益补充,不构成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1.2 税收分类与结构

1.2.1 税收分类

世界各国的税收制度不同,税种的名称也不相同,各国的税种多少也不一样,如美国的税种有80多种,日本有40~50种,我国有30多种。为了进行理论研究与分析,就需要